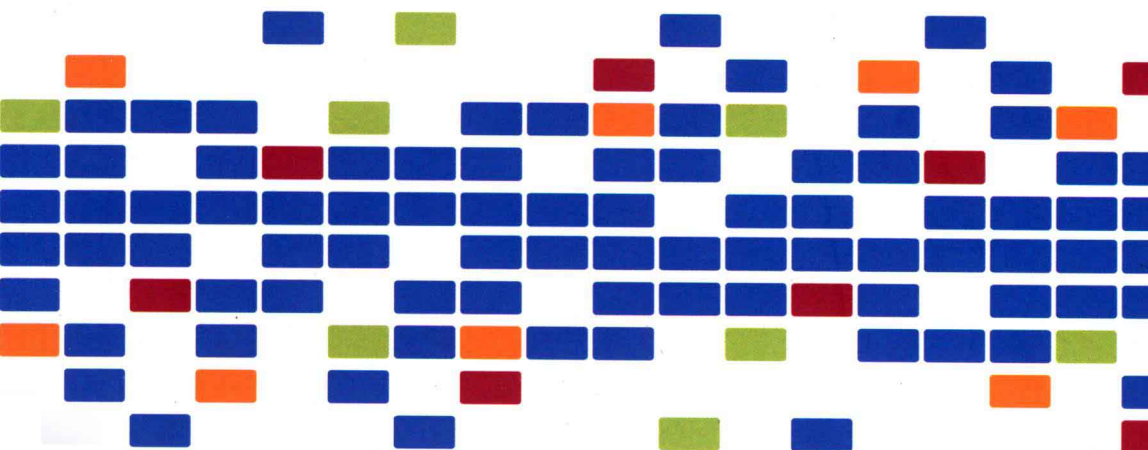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法 問答暨解釋彙編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編印
中華民國99年12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第2版。 — 臺北市：法務部，民
99.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6257-5 (平裝)

1.政府資訊公開法

588.9

99025198

政府資訊公開法 問答暨解釋彙編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314-6871

版次：第2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9年12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GPN:1009904636

ISBN:978-986-02-6257-5

例 言

緣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是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以來，即將屆滿 5 年，為使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能確實認識現行法令，減少適用疑義，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以提升資訊公開效能，呼應 馬總統「2008 年新世紀人權宣言」所列「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的權利」。

本部於 95 年曾編印本法問答手冊，惟近年來本部相關函釋增加不少，擬彙整本法施行後之函釋，依條號順序重新增編印刷，除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外，並將本書電子檔，放置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首頁/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服務/法律、解釋彙編與宣導參考文件】項下，以供各界瀏覽下載，達到宣導之效。

本手冊收錄之函釋僅供參考，各機關適用本法時，自應依具體個案本於職權審認之；如訴諸行政救濟，當以訴願決定書或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又囿於編輯時間及校正人力有限，已力求編印無誤，若有疏漏諒難避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法務部 謹誌

99 年 12 月

目 錄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1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彙編	15
參、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95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95
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04
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	107
四、檔案法(摘錄)	108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109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摘錄)	110
七、規費法(摘錄)	117
肆、參考附件	119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與原「政府資訊公開 法」對照表	119
二、研商「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法務部部內執行 事宜」會議紀錄	150
三、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	155
四、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	156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 1 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為何？

答：一、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政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二、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曾於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問 2 何謂「政府資訊」？

答：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3 條）。

因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界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定其範圍，政府機關恐難據以執行，故本法將政府資訊之定義，界定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並明定其範圍，以期明確。至所稱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如委託研究報告等。

問 3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幾種？

答：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二種（第 5 條），故政府資訊縱非屬應主動公開之範疇，除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外，政府機關應人民之申請仍應提供。

問 4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及其公開之方式為何？

答：一、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如下（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3 條所作成者）、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政府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

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屬之。）

二、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第8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例如張貼於公告欄。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 5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有無期間限制？

答：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包羅萬象。苟公開之期間過長，勢將造成政府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定之，尚不宜為劃一之規定。

問 6 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為何？（第 18 條第 1 項）

答：一、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政府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鑒於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

二、本條適用之對象：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所示：「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故不僅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有本條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適用，縱係第 7 條所列之各項政府資訊，如有涉及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亦不在主動公開之列。

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第 18 條第 1 項)：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第 1 項第 1

款)：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1項第2款)：

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3款)：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1項第4款）：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第1項第5款）：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6款）：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7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第1項第8款）：
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與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9款）：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 7 政府資訊內容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提供之情形者，其餘部分可否提供？

答：政府資訊中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之情形，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仍應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第 18 條第 2 項)。

問 8 何人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9 條)

答：本法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要件，故不得申請。

(二)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以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

問 9 如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第 10 條)

答：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但為顧及資訊安全，如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行之，以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問 10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式不備時，政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1 條），俾免延宕。惟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不以一次為限，縱未補正而經駁回，仍得再次提出，非謂其申請經駁回後，即不得再為申請。

問 11 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理期間？

答：

一、為使申請人能儘速取得所需資訊，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但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以免過度延宕（第 12 條第 1 項）。

二、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至於渠等之意見，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提供政府資訊與否之參考。另已表示反對提供政府資訊之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因政府機關之故意或過失不法提供政府資訊，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乃屬當然。（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項）

三、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以保護其權益。此外，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以爭取時效，俾免延誤申請人取得資訊之期限（第 12 條第 4 項）。

問 12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答：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惟若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既不宜提供重製品，政府機關應改以僅供閱覽之方式提供（第 13 條第 1 項）。（上述「重製品」，係指對政府資訊所存在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

他物品，予以復印、複製或提供與原件相同之文書或物品等而言。）

又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第 13 條第 2 項）。

問 13 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未作成或取得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使人民易於向作成取得政府資訊之機關取得資訊，倘受理申請之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俾資便民（第 17 條）。

問 14 政府資訊內容之相關資訊記載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如何補救？

答：

- 一、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其權益（第 14 條第 1 項）。
- 二、遇有前述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三)相關證明文件。(第 14 條第 2 項)

三、本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

問 15 政府機關受理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其處理期間為何？

答：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第 15 條第 1 項）。

問 16 政府機關核准或駁回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俾使其順利取得所需資訊或查對。此外，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申請人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較為便捷（第 16 條第 4 項）。
- 三、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俾便於申

請人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益（第 16 條第 3 項）。

問 17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應否收費及如何收費？

答：政府機關依本法規定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因需支付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至其收費標準，鑑於各機關公開或提供之資訊種類繁多，未盡相同，故授權由各政府機關定之，以應實際狀況所需（第 22 條）。

問 18 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事宜，應秉持之原則為何？

答：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政府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問 19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而予以否准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政府機關對於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未予公開或對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未為提供，或對人民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予以否准時，如人民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第 20 條）。此外，相關公務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